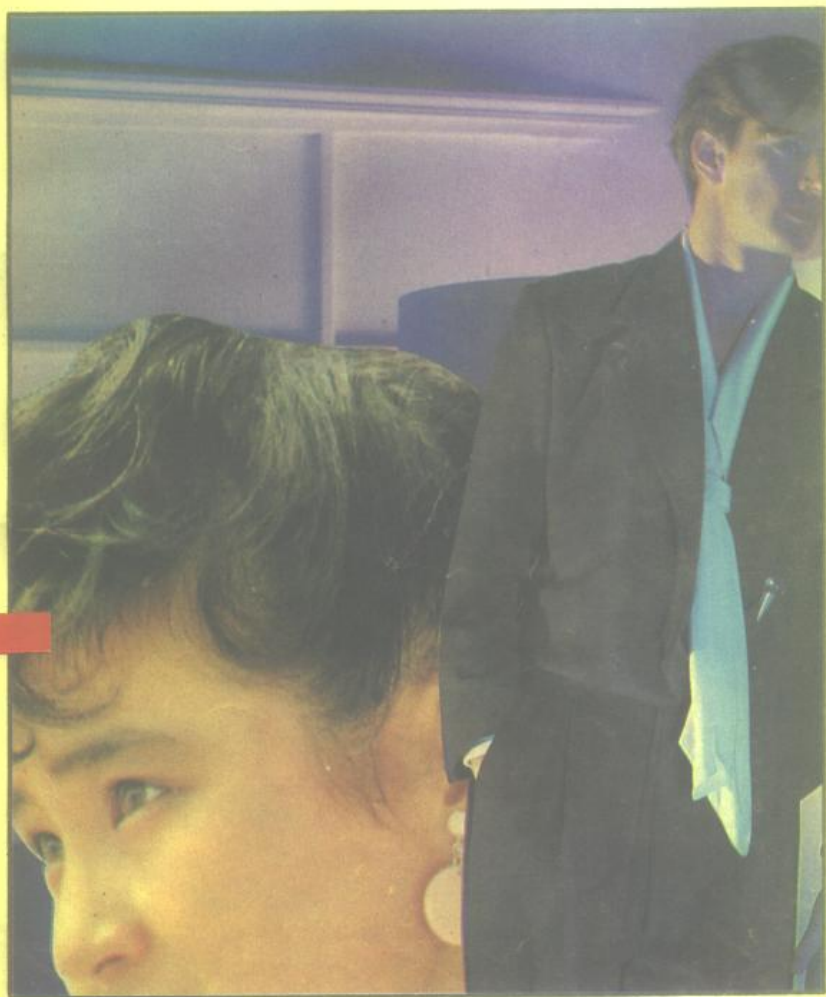


离婚在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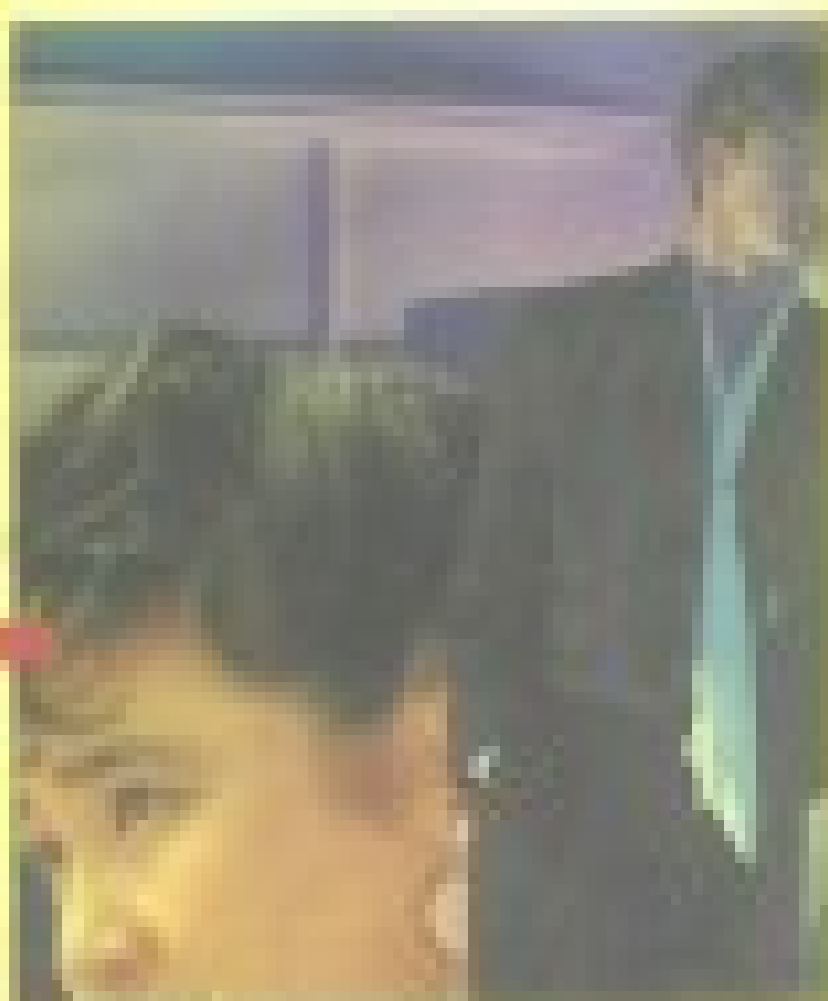
孙文兰 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离婚在中国

陈世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离婚在中国

孙文兰 编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

责任编辑：周 俭

离 婚 在 中 国

孙文兰 编著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涿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5.375印张 116千字

1991年2月北京第一版 1991年2月河北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80016-296-6/G·170 定价：2.40元

前 言

近年来中国离婚率不断上升，据报载，1989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法院收受的离婚案件比1988年同期增加16.1%，达378407件，占全部婚姻家庭案件的85.9%。这个令人吃惊的数字引起了社会学家、心理学家、法学家们的关注。人们已经无法否认，离婚在中国已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

一些学者认为，离婚的原因大体可分为经济的、道德心理和生理的三类。但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是社会因素造成的。例如，由于中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脱胎出来的，由于两千多年封建传统习惯势力在某些农村和偏远山区还是根深蒂固的，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以女换媳、童养媳配亲等事时有发生，从而造成了不少“怨偶”；极左路线的流毒在司法实践中的影响，使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长期“同床异梦”，甚至长期“异床异梦”——分居而不能正式解除婚姻关系；十年内乱造成的社会风气的败坏和道德水平的下降，使社会上出现了不少轻率的婚姻；对外开放后，有些青年人为了追求西方物质享受或接受西方资产阶级“性自由”、“性解放”的精神污染，使轻率成婚的现象又有颇大的发展。在现实生活中，有些女青年迫于家庭压力，非自愿地勉强结婚；或迫于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为达到特定目的（如为了能进城或避免上山下乡，避免支边等等）而草率结

婚,婚后因性格情趣不合或其他一些原因,夫妻感情一直不好或勉强凑合;又因第三者介入而使矛盾激化,因而诉诸离婚等等。总之,所有这些离婚因素都是夫妻长期共处中积聚了各种不悦心理、不满情绪、不良预后,以致协调失败、心理失衡、无法弥合而造成的。苏联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帕雷金教授极为中肯地指出,婚姻的不稳固首先与夫妇间缺乏相互理解有关。社会学调查也不断地证明这一点。

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介绍,目前婚姻家庭案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其中离婚案件中女方提出离婚的比例增高,一般占离婚案件的60%以上,有的地方高达80%。这种情况主要体现了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的进一步独立,基本上摆脱了对男方的依附。也可以解释为女方对婚姻,特别是对丈夫的个性和行为的要求提高了。其次是中青年离婚的多,比例约占70%,以工人、农民占较大比重。第三个特点是富裕的个体经营户要求离婚的人数增多。第四个特点是老年人要求离婚的也有增多趋势。这表明在一定程度上人们对离婚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同时也可以看出,婚姻法在我国越来越普及,追求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的人越来越多。另外也反映了人们对现有的婚姻关系不满,希望重新组织家庭的一种要求。然而也有人认为,尽管离婚是社会发展的一种不受欢迎的副产品,但离婚对于那种婚姻关系确已死亡的家庭来说,就当事人双方而言则是一种解脱;离婚率的增高在一定程度上也表明了社会政治生活的民主、物质生活的提高、人民思想的活跃。

由于上述种种情况致使我国的离婚率确有上升的趋势。解放后曾先后出现过两次离婚高潮。第一次是50年代我国颁

布婚姻法以后，第二次则是80年代新婚姻法公布实行之后。但不能就此认为，社会主义的发展必然会伴随破裂家庭的增加。应当指出，四个现代化离不开安定的社会条件，社会安定也取决于家庭安宁。离婚率的增高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例如，离婚不仅不利于儿童的教养问题的解决，而且还对一系列其他问题的解决带来困难。离婚意味着分居，这就会使住房的需求增加。离婚还意味着分家产，这就会使双方及其子女的物质状况恶化。离婚还会产生劳动力的安置问题，因为对于某些原来从事家务劳动的妻子来说，离婚后必须有生活资料的新来源。还有更重要的一点是，离婚的结果使人们之间的极其重要的社会关系形成——血缘关系遭到破坏，而这种关系在每个人的生活中的意义是举足轻重的，因为它在许多方面能促进文化传统和精神传统的代代相承，有助于培养利他主义和人道主义品质，巩固集体主义原则。另外，在不正常的婚姻关系中潜伏着矛盾，藏匿着危机，人的感情被凝固，家庭生机被扼杀，由此引发的恶性案件也屡见不鲜。

基于上述种种，离婚的形式和趋势已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并由此发出一系列疑问：夫妇的离异会对子女造成什么样的影响？离婚当事人有什么感受？离婚是好事还是坏事？是社会进步的表现还是后退的表现？如何评价当代的离婚问题？真是“好人 不离婚，离婚不正经”吗？离婚率不断上升的趋势会持续下去吗？是否会发展到每年离婚数字与结婚数字一样多？等等。本书试图通过一系列关于离婚的事实展示和理论阐述，来回答这些疑问，帮助人们学会控制婚姻生活中难以避免的冲突情势，以健康、优良的道德情操来弥补自己的缺陷，科学地调适夫妻关系，提高婚姻的满意度，从而巩

固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促使更多、更美满家庭的建立，这是编著本书的目的所在。

本书所引用的文章都是近年我国报刊上发表过的。在成书过程中承蒙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编审、《青年研究》月刊主编、女性丛书主编楼静波同志、中国建设出版社副编审支鄂湘同志对整个书稿进行了审阅并提出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一表示感谢。

由于本人的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定有不少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得到社会各界和读者的批评与指正。

孙文兰

1990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离婚的现状与趋势	(1)
一、新情况新特点	(1)
二、导致离婚率上升的诸因素	(5)
三、离婚诉讼中女性原告多的原因	(10)
第二章 形形色色的离婚案例剖析	(17)
一、“夫妻不是选干部，生活太自私我们无法 共同生活。”	(17)
二、“我爱的是妻子，她爱的是事业，我们想不到 一块去。”	(20)
三、“A 太不顾家了，我不愿丈夫象太阳！”	(22)
四、虐待导致离婚——羊城一女工程师有家 归不得	(24)
五、婆媳之间爱的争夺战	(25)
六、孪生姐妹同时在同一法院起诉离婚	(28)
七、由分居导致重婚罪引起的离婚案	(35)
八、“引进型婚姻”引起的离婚案	(39)
九、离婚是由于深挚爱情的升华	(42)
十、床头失和谐，婚姻变颜色	(45)

十一、寻求政治依傍带来的婚姻悲剧·····	(48)
十二、离婚、再婚在一天·····	(49)
十三、中国第一起因施行“非配偶人工授精”术所引 起的离婚案·····	(51)
十四、出国引起的离婚案·····	(52)
第三章 凑合婚姻与离婚 ·····	(54)
一、凑合婚姻在中国长期存在的原因·····	(56)
二、“凑合婚姻”的发展趋向·····	(64)
第四章 “第三者”插足的困扰 ·····	(67)
一、关于“第三者”的认定·····	(67)
二、“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的特点·····	(69)
三、产生“第三者”的原因·····	(71)
四、公众对“第三者”的评论·····	(77)
五、如何防止“第三者”插足·····	(79)
六、“第三者”问题的解决·····	(81)
第五章 黄昏之裂——老年人的离婚 ·····	(84)
一、导致老年人离婚的原因·····	(84)
二、老年人的再婚·····	(89)
第六章 离婚中的文明与不文明现象 ·····	(94)
一、协议离婚·····	(94)
二、用金钱买取离婚·····	(97)
第七章 离婚诉讼中独生子女的抚养纠纷 ·····	(101)
一、双方争养独生子女及法院的做法·····	(102)
二、关于抢独生子女的问题·····	(108)
三、双方拒养独生子女及法院的做法·····	(112)
第八章 离婚后当事人的感受 ·····	(116)

一、一身轻松.....	(116)
二、离婚后的苦恼.....	(117)
第九章 离婚与子女.....	(124)
一、父母离异对子女的影响.....	(124)
二、子女对父母离婚的态度.....	(129)
第十章 对婚姻纠纷中几个多发性问题的	
认识与思考.....	(133)
一、关于夫妻感情破裂.....	(133)
二、婆媳不和问题.....	(138)
三、婚外情能否弥补感情上的不足.....	(146)
四、当爱人有了“外遇”的时候.....	(148)
五、关于“能人”闹离婚的问题.....	(152)
第十一章 展望中国婚姻前景.....	(157)
参考引用书目.....	(159)

第一章

中国离婚的现状与趋势

80年代，中国正处在经济、政治、文化大变革时期。与此相适应，婚姻家庭领域也在发生着一系列深刻的变化。80年代初，国内在婚姻纠纷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特点，仅在1981年——1982年上半年新婚姻法公布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全国受理的离婚案件除个别地区较低外，平均上升了一倍左右，离婚类型多达十余种，而离婚形式的特点，又朝着“速决化”、“尖锐化”、“恶性化”和“自由化”的方向发展。因此，离婚问题日益被人们所关注。这一问题不仅涉及社会学、法学，也涉及到人口学等研究领域。从不同学科的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把握其特点和规律，使之对这一问题能有一个更客观的认识，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一、新情况新特点

1. 离婚率呈上升趋势。

自从1953年贯彻第一部婚姻法，出现全国离婚案115万多件的高峰以后，中国的婚姻关系一直稳定在每年有40万左右离婚的水平上。1983年以后，这一稳定开始有了突破，开

始以每年递增4万对以上的速度发展。1986年首次突破50万对,1987年达到58万对,离婚率突破了1%大关(与当年人口比)。据报载,1989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法院收受的离婚案件比1988年同期增加16.1%,达378407件,占全部婚姻家庭案件的85.9%。再依据沈阳中级人民法院1981年——1982年上半年复审的1000份离婚案卷(主要是铁西区的)为例:新《婚姻法》实行前的1980年,全市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为2146件,新《婚姻法》实行后的1981年为3481件,比1980年同时期上升了61%。仅1982年上半年,法院就受理2084件、又比1981年同时期上升17%。这个数字与全国的平均统计的数字相比,基本一致。在离婚纠纷大幅度上升的同时,沈阳市结婚登记的人数猛增,仅1981年就比1980年上升了83%。其中,就有一大批人是突击登记,草率成婚,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全国的情况也很相似。

2. 离婚案件的类型复杂多变。

从离婚的类型和特点来看,50年代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多以反抗封建包办婚姻,争取婚姻自由的类型为主;60年代多以反抗夫权至上,争取夫妻平等的类型为主;70年代多以性格不和或经济纠纷为主。然而,到了80年代,特别是新《婚姻法》公布后,离婚类型出现复杂多变的情况,其中,以下案件明显增多。

- ①草率型 表现特点为饥不择食,一见钟情,未婚先孕,盲目结合,共214件,占总离婚案的21.4%。
- ②实用型 表现特点为贪图钱物,追求享受,欲望落空,翻脸无情。共151件,占总离婚案的15.1%。
- ③灰旧型 表现特点为朝三暮四,玩弄异性,精神空虚,杯水主义。共143件,占总离婚案的14.3%。

- ④外遇型 其表现特点为感情淡薄,志趣相异,怀有二心,制造矛盾。共112件, 占总离婚案的11.2%。
- ⑤分居型 其特点表现为性格不合,积怨太深,长期分居,名义夫妻。共95件, 占总离婚案的9.5%。
- ⑥干预型 其特点表现为夫妻纠纷,亲友干涉,愈演愈烈,促成破裂。共77件, 占总离婚案的7.7%。

3.要求离婚的青、中年多,婚龄短。

从年龄结构上看,在沈阳市1000份离婚案卷里面,青年和中年离婚者占大多数(约占85%),他们当中婚龄最长的15年,最短的仅几个月,甚至几天。过去,人们常说:“婚后的3年内是爱情的危机阶段”,很多夫妻因为婚后的实际家庭生活与理想中的家庭生活相距甚远,难以排解和适应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实际问题,而导致夫妻间的感情破裂,家庭解体。但是目前这种爱情的危机阶段已提前到半年至一年的时间,结婚不到一年的离婚案件,在沈阳市1000份案卷中就占42%。

4.女方提出离婚的多。

在城市的婚姻纠纷中,一般离婚诉讼中女性是原告的,所占比重为70%左右。如自1977年至1985年,上海两个区法院的抽样调查中,1100多件离婚案中女方为原告的占69%;其中一个区法院历年的离婚案中,女方为原告的占72%。这一现象不仅在城市普遍存在,在农村也大量存在。如不久前,社会学工作者对上海青浦农村的离婚现象作了一些调查,发现农村的离婚率增长有两个高峰。一个是在新婚姻法公布以后,另一个是在郊县普遍推行生产责任制以后,后一个高峰引起了社会学工作者的注意,因为据调查,这些离婚案件的主动一方往往都是女性,这在过去农村中是不可思议的。在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也存在着这个问题。据对广西的平乐县、金秀瑶族自治县的县法院以及桂林市的象山区法院、秀峰区法院、南宁市的兴宁区法院、新城区人民法院的调查也表明：在整个543件离婚案中，原告属于女方的360人，占原告总人数的66.29%，二个县原告属于女方的占原告人数的82.75%。一位结婚仅一年就双方自愿离婚的青年女子说：“没牵没挂的，合不来就趁早离。”一对有一个刚满周岁小孩的自愿离婚者认为：有孩子又怎么样？合不来一样离。”他们在婚姻上已挣脱了传统观念，但是又过于“自由”。这种情况在当代离异夫妻中有一定代表性。

5.婚后有子女的提出离婚的少，特别是有婚生男孩的，双方提出离婚的更少。

过去，婚生子女人数的多少，是影响婚姻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在现阶段实行计划生育，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以及老年夫妻的子女已成人自立的情况下，婚生子女人数的多少已不再成为衡量稳定的重要指标。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青年夫妻中，有无婚生男孩却变成了一个测量婚姻稳定与否的重要参数。

6.老年人离婚率有所增长。

在我国，老年婚姻一般是很少离异的，不论他们生活是否幸福与和谐，他们总是受传统观念的禁锢，而被牢牢地拴在一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自从1981年新《婚姻法》施行以来，老年离婚率也有所增长。根据1982年年底的统计，全国各地离婚率平均增长90%左右，其中55岁以上的老年离婚案件占总离婚案件的8—10%，比新《婚姻法》公布以前的老年离婚率增长了两倍多。今后如不重视夫妻年龄增长后的婚姻调适问

题，老年离婚率还有增长的可能。以安徽芜湖市新芜区人民法院收案情况为例，1986年全年收老人离婚案15起，而1987年仅上半年就收案31起。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关注。

7. 采取协议离婚方式的比例趋于增多。

随着观念的变化，人们在选择离异方式时更加理智。从离婚的统计数字上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事人采取协议离婚方式的比例上升。如据上海市统计，1986年与1982年相比：在法院诉讼离婚的人数增加了40%，而在民政部门协议离婚的人数则增加了120%。有迹象表明，夫妻反目不成仇，友好分手，协议离婚，也在天津市悄然兴起。据《今晚报》称，天津市和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站，自1988年5月正式办公以来，已为68对青年夫妇办理了协议离婚手续，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心平气和地拿着离婚证走的。

二、导致离婚率上升的诸因素

从表面上看，在离婚案卷中，当事人提出的指控理由十分简单。在前面提到的沈阳市1000份离婚案卷中，女方要求离婚的起诉理由一般为：①虐待妻子（重男轻女）；②性格不合，无感情基础；③怀疑男方生活作风问题；④经济纠纷（子女抚养）；⑤男方有罪错（酗酒、赌博、犯罪）。男方要求离婚的起诉理由一般为：①性格不合，无感情基础；②怀疑女方有生活作风问题；③经济纠纷（赡养老人）；④亲友干涉（子女介入）；⑤对性关系不满。

可是，离婚是个漫长、痛苦、复杂的感情疏离过程，事实上每起离婚案件都包藏着众多的离婚理由，而且在一种理由

的后面,总要藏着另一种理由。例如,在案卷中,有的当事人提出主要因经济问题产生离婚动机,可就在经济问题之下却隐藏着其他更基本的冲突,即双方在价值观念、性格、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分歧等等。反之,夫妻间性格方面的冲突,可能表现为经济问题;同理,起因于经济因素的问题,也可能呈现为非经济因素。

这说明离婚过程中的申诉理由并不完全反映婚姻冲突的真正原因。为了探查离婚夫妻间真正的离婚原因究竟何在,只能从以下更为广泛深入的社会背景、离婚的外在与内在因素来分析。

1.不同的社会背景因素是导致离婚的中介。

如前所述,个人背景不同者,其婚姻破裂的可能性亦有不同,以婚姻价值观念为例,来自不同背景的人,对离婚的反对程度可能不同。

如果再从若干社会背景因素与离婚倾向的关系来看,社会背景的异同,更有增加或降低婚姻解体的可能性。我们虽不能称之为离婚的直接原因,但可以说这些“背景”与特质是激起(缓和)婚姻中紧张关系程度的中介因素。有些中介因素可以导致夫妻二人首次争吵之前,甚至在二人首次相会之前即已开始,或已埋下的“潜在的离婚因素”。

增加离婚倾向的因素:

①城市背景(来自“现代”);②婚前结识时间短;③早婚(19—23岁);④订婚期短或未订婚;⑤婚前同居或有性生活经验;⑥父母婚姻生活不幸福或有生活作风问题;⑦亲友反对的婚事;⑧夫妻对彼此分担的劳务意见不一;⑨双方家庭背景相异;⑩夫妻对工作、生活的态度消极。